

中共承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承德市纪委 2021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市财政局：

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承财评价〔2022〕1 号）文件相关要求，对我委 2021 年度专项项目资金年初绩效目标指标的实现情况进行自评，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委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及时成立由常务副书记、副主任担任组长，副书记任副组长，其他主管领导为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及工作流程，做到将绩效管理完全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优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各个环节流程，实现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有评估、绩效运行有监控、事后绩效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 年，在市委和省纪委监委的坚强领导下，新一届市纪委常委会和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

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围绕全面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强市、魅力承德”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纪检监察工作在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六治六提”纪律作风整顿、指定管辖案件办理、优化发展环境专项整治、巡察上下联动试点等多项工作得到省委、省纪委监委和市委的肯定。

（一）2021 年度自评项目情况

2021 年自评项目预算安排(调整后)专项资金 3090.14 万元，上年结转 210.32 万元，资金到位 3300.46 万元，资金实际支出 3268.9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9.04%。

1、**纪委、监察委、派驻纪检组及大要案业务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9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年度预算资金（调整后）323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61.83 万元。执行数为 384.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把握新形势下腐败行为的阶段特征，坚持严的主基调，保持压倒性力量常在，着重抓好金融、国企、政法、资源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的系统治理，紧盯粮食系统、供销系统、“影子公司”、开发区建设等领域突出问题深化专项整治，有力保障严管严治震慑常在、管党治党后墙坚固。

2、**法律顾问咨询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年度预算资金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依照合同约定，及时有效保障业务所需法律咨询和相关建议，有助于更好的查办案件及推进各项事务合法合规开展。

3、劳务派遣司机经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9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年度预算资金（调整后）30.13 万元。执行数为 30.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按规定续签合同，继续使用选聘司机 6 名，加强管理，提升编制内实有公务用车的业务保障能力。

4、公务接待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9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年度预算资金（调整后）2.59 万元。执行数为 2.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按照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接待规定和标准合理接待，厉行节约。

5、干部培训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9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年度预算资金 10 万元。执行数为 9.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抓好全员培训和能力建设。突出政治引领、纪法业务、全员覆盖，在全系统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提升”活动，市县乡三级一贯到底，组织全员测试，不断提升纪法贯通、纪法双施能力。

6、廉政宣传教育经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9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年度预算资金 75 万元。执行数为 73.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加快构筑不想腐的堤坝。组织换届后集体廉政谈话 4 次，覆盖所有新提拔调整或人才引进的干部。协助市委召开全市政治性警示教育大会，拍摄警示教育片，坚持用身边事警示教育身边人。深入挖掘承德本土廉政文化，开展家风家规家训征集活动，在市纪委监委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开设廉政教育专栏，发挥廉政文化教化育人功能，推动党员干部形成知耻知止知畏的自觉。

7、SHCE 专项经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9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年度预算资金（调整后）5.92 万元。执行数为 5.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常态化惩治相关领域腐败并持续巩固成果。特别是把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与该专项有效衔接，对重点案件启动倒查，取得较好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有力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

8、巡视巡察专项经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年度预算资金（调整后）177.69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9.93 万元。执行数为 197.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强化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实现对县级党委巡察工作指导督导全覆盖。圆满完成十四届市委巡察工作。十五届市委巡察工作强势开局。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作为“首要检视”政治任务，统筹开展十五届市委首轮巡察工作，巡察利剑作用持续彰显。

9、信息化建设和网络运行维护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98.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年度预算资金（调整后）48.92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9.06 万元。执行数为 53.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7%。通过及时高效的运行维护服务，顺利完成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全年纪检监察工作线路均正常运行，纪检监察相关网络系统均安全可靠运行。

10、纪检监察工作保障中心改扩建工程专项经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9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年度预算资金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完成改扩建工程各单体

建筑（含配套用房）主体工程、内外装修、综合管廊、信息化建设及消防电力等建设内容。

11、基地道路铺油及路两侧绿化亮化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年度预算资金 52.56 万元，全部为上年结转资金。执行数为 49.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9%。各项支出合理规范，保障中心道路铺油及路两侧绿化亮化工程取得了较好效果，办案车辆快速通过情况得到进一步提高。

12、承德市纪检监察工作保障中心运营经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98.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年度预算资金 9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51.74 万元。执行数为 941.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中心重点做好保养维护，对设施设备、园林绿化、环境保洁等均聘请专业公司进行日常管护，严格把握质量要求，不合格的及时调整更换受雇单位，确保中心环境优良、质量长久。另一方面努力做好餐饮服务保障，对客房环境卫生、食堂饭菜质量、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等各方面，严格管理，有严格的考核把关标准。一年来，面对中心在办案件多、留置压力大等情况，克服种种困难，全力做好各种保障支持。再一方面重点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对员工定期进行安全教育、预案培训、应急演练，严格防火防盗、巡视值班等制度，使忧患意识、安全意识、防范意识入脑入心。

13、“10.28”专案经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9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年度预算资金（调整后）263.8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5.2 万元。执行数为 265.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各项支出严格按照财经制度执行，经费保障及时到位，10.28 专案取得

较好效果。

14、“9.03”专案经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年度预算资金 46.74 万元,执行数为 46.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各项支出严格按照财经制度执行，经费保障及时到位，专案进展顺利。

15、自评备案不予公开涉密项目 2 个。

（二）需跨年度自评项目情况

1、纪检监察工作保障中心绿化项目经费。预算资金 100 万元。因财政决算评审结果未予下达，该项目需到 2022 年结算。需跨年度自评。

2、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年度预算资金 370 万元。因疫情影响及保障中心留置管控，需跨年度实施。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依据我委职能及 2021 年工作计划，共设定专项资金 16 个，具体为：纪委、监察委、派驻纪检组及大要案业务费、法律顾问咨询费、劳务派遣司机经费、公务接待费、干部培训费、廉政宣传教育经费、SHCE 专项经费、巡视巡察专项经费、信息化建设和网络运行维护费、承德市纪检监察工作保障中心改扩建工程、纪检监察工作保障中心运营经费、10.28 专案经费、9.03 专案、基地道路铺油及路两侧绿化亮化项目、自评备案不予公开涉密项目 2 个。设定产出指标 66 个、效果指标 73 个，各个分项指标对年度工作计划与要点进行分解和细化，能够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达到了可量化、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可公开的要求。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我委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对专项项目资金的监控比较到位，使有限资金发挥了最大的效益，较好完成各项绩效目标指标值。下一步，加强对相关业务科室进行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使其在谋划工作时将预算绩效列入前置条件，进一步细化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在执行过程中加强监控，完成后及时评价。全面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中共承德市纪委

2022 年 2 月 28 日